

2022《九如鄉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簡章

一、比賽時間：111年1月9日(星期日) 08:00-17:00

二、比賽場地：九如鄉老人活動中心對面廣場(屏東縣九如鄉九明村九龍路55號)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下午5點止

四、選手報到時間：111年1月9日 07:30至08:20

五、報名方式

(1)公所官網首頁消息發布-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及簡章，填畢後親遞、郵寄九如鄉公所、傳真 08-7392453 或 mail:p31@mail.jiouru.gov.tw，並請電話確認報名狀況(08-7392210)，逾期不予受理。

(2)向公所服務台或各村辦公處及代表索取報名表及簡章。

六、報名資格及組別

(一)三對三參賽資格

1、每隊報名上限4人

2、社會男組資格：設籍本鄉或配偶設籍九如鄉

(二)三分球參賽資格：須設籍九如鄉

(三)組別

(1)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分為男生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公開組
女生組-國高中組、公開組(皆不可跨組)

1、國小男-設籍九如鄉，可跨校不分年級。

2、國中男-限屏東縣內學生組隊參賽，報名隊數上限70隊，報名不足16隊不予比賽。

3、高中男-限屏東縣內學生組隊參賽，報名隊數上限50隊，報名不足16隊不予比賽。

4、社會男-設籍九如鄉大專暨社會人士，報名隊數上限50隊，報名不足16隊不予比賽。

5、公開男-不限鄉籍，報名隊數上限50隊，報名不足16隊不予比賽。

6、國高中女-限屏東縣內學生組隊參賽，報名隊數上限32隊，報名不足16隊不予比賽。

7、公開女-不限鄉籍，報名隊數上限32隊，報名不足16隊不予比賽。

(2)三分球大賽：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限設籍九如鄉。

七、賽制：

(1)採分組循環或單淘汰制，由大會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2)依公告競賽規則辦理，賽前由裁判長現場講解。

(3)三分球大賽比賽當天大會有權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賽制或更改競賽方式。

八、獎勵

(一) 三對三籃球鬥牛賽各組取前三名

1、國小組

- (1) 冠軍：獎金 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3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2000 元、獎牌各一面

2、國中男

- (1) 冠軍：獎金 7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3000 元、獎牌各一面

3、高中男

- (1) 冠軍：獎金 8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3000 元、獎牌各一面

4、社會男

- (1) 冠軍：獎金 10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7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5000 元、獎牌各一面

5、公開男

- (1) 冠軍：獎金 1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12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10000 元、獎牌各一面

6、國高中女

- (1) 冠軍：獎金 8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3000 元、獎牌各一面

7、公開女

- (1) 冠軍：獎金 1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12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10000 元、獎牌各一面

(二) 三分球大賽各組取前三名

1. 國小組

- (1) 冠軍：獎金 3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 亞軍：獎金 2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 季軍：獎金 1000 元、獎牌各一面

2. 國中組

- (1)冠軍：獎金 4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亞軍：獎金 3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季軍：獎金 2000 元、獎牌各一面

3. 高中組

- (1)冠軍：獎金 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亞軍：獎金 4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季軍：獎金 3000 元、獎牌各一面

4. 社會組

- (1)冠軍：獎金 6000 元、獎牌各一面
- (2)亞軍：獎金 5000 元、獎牌各一面
- (3)季軍：獎金 4000 元、獎牌各一面

(三)比賽者均贈送毛巾 1 條(須完成報到及參加開幕)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三對三鬥牛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4 人，出場比賽 3 人，每人限報 1 隊，重複報名取消資格；三分球大賽限個人報名，不得重複報名。若有選手冒名頂替及跨組比賽，將取消該隊所有成績及參賽資格。
- (二)各組別依其目前實際身分報名，參賽組別未填寫者，不予排入賽程；組別填寫錯誤者，若已排入賽程，於發現錯誤時，逕予撤銷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三)開幕典禮請各隊隊員務必準時參加，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等，備供檢錄人員查驗。
- (四)每隊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排定之，出賽隊伍應於賽程表開賽時間前 3 分鐘，到比賽場地向裁判或記錄人員出示有效證件報到；如於賽程開賽時間 3 分鐘後，球隊未達符合資格之 3 人出賽，視同棄權。三分球比賽人員亦同。
- (五)參賽人員之意外及醫療保險應由各隊自行處理，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責任所造成之傷亡（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不在承保範圍。
- (六)比賽期間應服從裁判之判決並遵守運動員精神，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將通知所屬學校，當涉及刑事責任，則送警察機關處理。。
- (七)預計賽前 3 天左右公布賽制圖，請參賽選手自行至公所官網參閱。
- (八)選手如患有心血管疾病者，不得報名參賽。
- (九)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選手或陪同之家屬入場時仍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並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有發燒、咳嗽、肌肉酸痛、嗅覺味覺異常、極度疲倦感等症狀，切勿報名比賽。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實施之；另主辦單位有權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比賽章程內容或停辦比賽。